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送达《 行政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上海鸿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BU50E 法定代表人：叶建华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2109-2155号二层217室 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袁利（身份证号码：320623*****1057）2023年7月的劳动报酬2770元，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东人社察理字[2024]第5号）。因使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该《行政处理决定书》，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该《行政处理决定书》。你单位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107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东街道泰山路16号人社局，联系电话：0513-84151909）领取该文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如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特此告知。

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